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部分「文中21」學校用地為「機AN06-7」機關用地）（配合州南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）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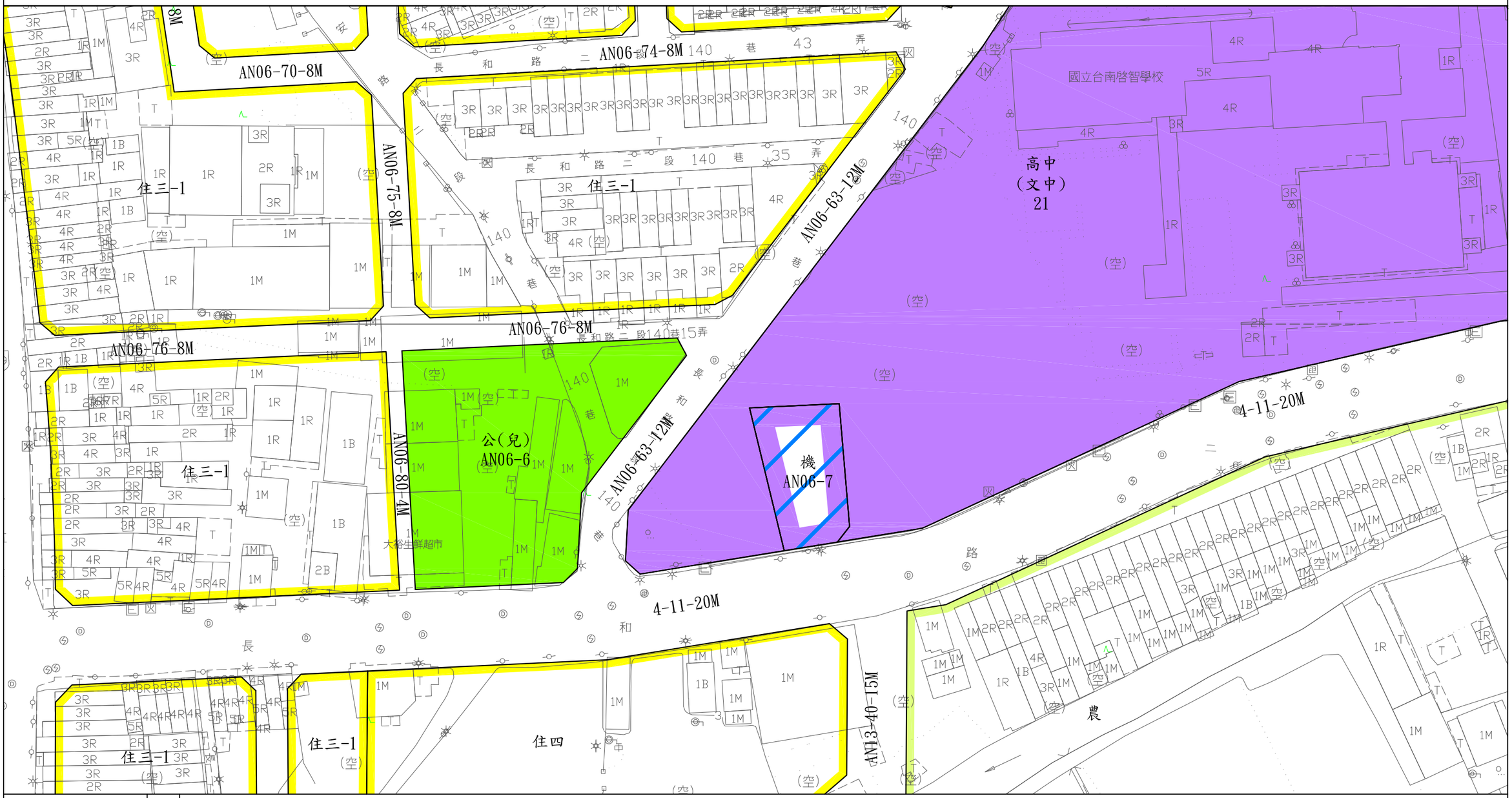

北

比例尺:1/1000

圖例

- 住三-一 住宅區(住三-一)
- 住四 住宅區(住四)
- 農業區
- 高中（職）學校用地
- 公(兒)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變更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

變更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註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